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033号

采购项目名称：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2
一、采购项目.....	5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
三、投标保证金.....	6
四、采购费用.....	6
五、谈判会议时间.....	6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6
七、其他事项.....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授权委托书.....	10
报价一览表.....	11
分项报价表.....	12
合同主要条款.....	13
采购需求.....	16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033号

项目预算：70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

项目简要说明：根据《关于落实<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评函〔2021〕7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常州市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工作方案》，开展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其他资格条件：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9:00前，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10月20日9: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0日9:0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陈瑜

联系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电话：0519-85682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一、采购项目

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项目。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服务、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典型项目合同；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 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00

谈判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联系人: 罗珊珊

联系电话: 0519-85510566

六、授予合同, 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万；完成所有任务后，支付项目成交价剩余部分。

七、其他事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限计算，一次性缴纳的按 80%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正
衡采单[2021] 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单[2021]____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
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以上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栏数不够可自加 。

附件五：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谈判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天内完成。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应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033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衔接试点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70万

服务期限：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

背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725号）及《关于落实〈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试点工作方案》（环评函〔2021〕76号）有关部署要求，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常州市作为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试点城市，将重点围绕完善移动执法平台、排污许可管理展开试点研究工作，探索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为保证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地区工作情况

（一）工作基础和已取得的工作成效

1. 常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成效显著

作为江苏省争相学习的环保垂改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常州模式”发源地，常州市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执法现代化“五大体系”建设，在执法信息化建设、多部门执法联动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积极的探索和实践，成效显著，市执法局被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联合表彰为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活动表现突出集体，市执法局、武进局被评为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研发并应用的新一代移动执法系统，践行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理念，该执法平台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采纳，在全省范围内使用后在全国推广应用。

2. 常州市排污许可改革工作扎实有序

自我国上世纪80年代开展排污许可制工作以来，常州市作为试点地区，开展了水污

染物排放许可证、化工行业排污许可核发与管理工作，在排污许可制度融合、管理制度创新和实践等方面具有坚实的研究和工作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截止到 2021 年 7 月，常州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3316 张，其中重点管理 704 张，简化管理 2612 张。核发量较大的行业为印染、钢压延加工、塑料制品、铸造、电镀、电子等。实施排污登记企业 29576 家。

二、采购内容：

（1）江苏省新一代环境移动执法系统

2019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举行江苏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升级换代仪式，宣布新系统正式上线。新一代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基于“常州经验”，对系统进行了大幅度优化和提升，具体体现为：**一是平台部署升级**。将以往的三级平台（省级平台、市级平台、县级平台）升级到到省级统一部署。**二是硬件装备更新**。移动执法装备已基本实现小型化，仅包括平板、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各一台，体积和重量大大减低。**三是现场端软件升级**。通过系统内置的通用双随机检查标准项及 44 个主要污染行业检查标准项（共计 8 大项、26 小项、192 子项的现场检查要点标准法律用语、取证要点等检查要素），把现场检查可能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对应的法律法规自动关联，智能指导执法人员进行信息录入和现场取证，使得执法工作简单化，进一步提高了执法效率。**四是管理终端升级**。新平台通过网上在线运行，实现执法数据实时上传、执法信息实时传输，改变了原有系统只能看到结果、看不到过程的简单架构，能够直观体现现场执法的过程。

（2）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智能化辅助系统

2020 年，为进一步满足证后管理和各部门对排污许可数据的不同需求，江苏省基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总体架构，开发了服务许可证审核、证后监管、数据分析和绩效评估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智能化辅助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辅助系统以“好用、实用、管用”为建设标准，辅助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实施精细化监管、智能化决策。辅助系统依托江苏“环保云桌面”，通过数据中心实时获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一企一档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实现多目标数据筛查、信息比对、智能审核，及时发现排污许可证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行为提供技术支撑，也为推进试点工作提供了信息化条件。

三、试点工作安排

常州市此次排污许可试点工作主要是利用排污许可数据,用信息化手段发现环境违法线索,并推送给移动执法平台。着重从以下五方面开展研究与实施工作:

(一) 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实现监管公平高效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辖区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结合区域产业结构、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监管执法能力,并综合考虑达标排放情况、监控系统联网情况、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等因素进行标识化动态管理,科学匹配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通过日常监管信息进行修改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

(二) 打通平台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基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开展数据的梳理、提取和再整合,构建以排放口为核心向上延伸的信息链条,根据信息的主次进行重新排序,实现目录跳转和检索功能,并增加执行报告和环境管理台账相关信息的推送,便于执法人员快速获取目标信息。同时,将移动执法平台上执法检查信息推送至辅助系统,并进一步推送至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联动管理水平。

(三) 基于排污许可大数据,实现精准靶向执法

开展排污许可管理信息数据的分析研判,为生态环境执法提供线索和依据。在辅助系统与一企一档系统互通基础上,实现与自行监测、用电监控等平台互通,实现更大范围数据资源归集。通过对排污许可管理信息的智能化辅助审核功能和适当的人工校核功能,深入挖掘数据资源,对未按排污许可证开展自行监测和报送执行报告、超标超总量等问题进行梳理和排查,获取违法违规行为证据,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推送至移动执法平台,帮助执法人员开展靶向取证和精准执法。

(四) 提升执法核查信息化,实现快速准确管理

基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据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信息公开情况,选取典型行业,制定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工作要点。分类梳理排污许可现场及非现场检查事项,对检查事项明确取证要求,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工作。

(五) 提升环境执法效能,实现执法闭环监管

根据执法检查中排污单位违法违规情况,结合移动执法平台现有的问题整改情况复查功

能，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环境违法行为的督促整改功能。

四、完成时限及预期成果

表 1 试点工作时间安排及预期成果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预期成果
2021 年 10 月~12 月	依据生态环境部“双随机”检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双随机”检查差异化管理原则，完善常州市“双随机”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库。	1. 常州市“双随机”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库； 2. 移动执法平台，可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3. 执法辅助清单； 4. 《常州市排污许可与移动执法试点工作自评估报告》
2021 年 11 月-12 月	确定具体的排污许可管理辅助平台与执法平台推送数据方案，启动移动执法平台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2022 年 1 月-5 月	制定执法辅助清单并完成移动执法平台的嵌入。	
2022 年 1 月-6 月	开展排污许可管理信息数据的分析研判研究，实现基于排污许可大数据分析结果的靶向执法检查。	
2022 年 7 月-12 月	根据现场执法的实施与反馈意见，持续完善相关成果，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开展试点自评估，完成试点自评估总结报告，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实地检查，完成实地检查报告，并报送生态环境部。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40万；完成所有任务后，支付项目成交价剩余部分。